

热点指南

退税？补税？带你一文读懂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董颖

每年的3月1日到6月30日,纳税人都迎来税金“多退少补”的关键时刻。今年汇算时间一到,就有网友迫不及待地参与了退税操作,并晒出了自己的结算单,令人羡慕的是,其中有人竟然成功退回了3万多元,这无疑为很多人带来了一丝期待。

虽然这项工作已经开展了好几年,但每年到个税汇算时期,仍然有很多朋友搞不清,今天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就带你全面了解个税年度汇算。

为什么年度汇算会产生退税、补税?

我国法律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收入是按年来计算个人所得税。这个政策是为了税收更公平,比如那些收入不稳定,有的月收入很低不用扣税,有的月收入很高税率过高的人,这样平均下来就更加合理。

平时我们往往是按月或按单次收入预扣预缴了税款,这个数字并不准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居民个人收入汇总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累计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按税率计算就可以准确算出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之前已经按月按次预缴过的税款,就得出应退或应补的税款数额。个人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或补缴,这个过程就是年度汇算。

简而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因为年度综合平均下来,适用税率可能不一致、各项扣除未充分享受等原因,预缴税款环节和年度汇算环节可能存在差额,这就是产生退、补税的根源。

常见可退税情况
第一种:全年收入不稳定。
某月份收入额高,预扣预缴了税款。年度汇算时,发现平均收入相对低,之前多缴纳的个税就会退还。

案例:陈先生2023年1月至6月在某互联网公司任职,每月工资薪金3万元,并且按月缴纳了税款。但是7月至12月陈先生离职,收入为0元,年度综合计算后全年收入共计18万元。扣除每月可免税费用5000元,全年共计6万元,再加上符合条件的专项扣除(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陈

先生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为0。因此年度汇算时他可以申请将之前交的税费全部退回。

第二种:符合条件的减税情况没有填报完整。

如果本年度内有符合条件的附加扣除、减税或其他扣除(比如慈善捐款)在年初没有填报,预扣预缴税款时未充分享受,可以在年终汇算时及时填报修改。

案例:赵先生在预扣预缴时,未填写个人住房贷款信息和子女教育信息,所以没有享受1000元/月的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2000元/月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年度汇算申报正确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可以从应纳税收入中减去36000元,最终赵先生成功退税3000多元。

第三种:之前缴纳的税率偏高,实际核算下来适用于较低税率。

案例:何小姐平时除了工资收入外,还有写作等其他劳务收入。这些收入预扣税率为20%,已经缴纳。但实际计算时,何小姐年度工资薪金加上额外收入合并计算综合所得,应适用3%税率,因此之前多缴纳的税额可以申请退税。

常见需补税的情况
第一种: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其他收入。

比如除工资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收入,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汇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税率。

案例:田女士全年工资收入12万元,每月减去专项附加扣除等,预扣税率为3%。同时田女士还出了本书,取得出版社稿酬60万元,并已预扣税20%。全年综合汇算时,工资和稿酬加在一起,合并计算综合所得应适用30%税率,因此应该补税。

第二种:有未纳税收入。
纳税人有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收入,比如讲课费、劳务费等,年度汇算时需要补充申报导致产生应补缴税款。

案例:在大学任教的刘老师经常受邀到外单位授课,每次讲课费5000元至1万元不等,但外单位没有为刘老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全年综合汇算时,这部分授课费用就会体现出来,一并补税。

第三种: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任职领取工资薪金。
这种情况单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从而导致预缴税额低

于实际应纳税额。

案例:刘女士2023年度在两家公司同时任职,两家公司分别为她扣除了每月5000元免税额。年度汇算时,多减免的6万元应纳税额就体现出来了,加上很可能适用的税率也随之变化,因此刘女士需要补税。

不申报,是不是就不用补税了?

虽然每年税务部门都在强调年度汇算的重要性,但是仍然有一些人对年度汇算重视程度不够,还有一些人抱有侥幸心理:不是自行申报吗?我不填是不是就不用补税了?

目前,国家规定两类需要补税的人可以不用补缴,一类是年度综合收入所得不超过12万元的,还有一类是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除了上面两类规定的免于汇算情形外,需要补税却未依法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或申报后未及时缴纳税款,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

需要提醒的是,有些人觉得:“我每月收入七八千元,全年收入肯定不到12万元。”这是不对的。因为汇算收入是按照税前收入算的,也就是除了每月到手收入外,还要加上扣除的三险一金、年金、个税等,因此很多月入七八千元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是超过12万元的。如果自己搞不清楚,可以咨询单位的财务人员。

近两年,各地已经相继处理了此类案件,涉及虚假填报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不按时汇算清缴导致少缴个人所得税等情况。

四川省税务部门发现四川省成都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管姚某未按时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补税。经税务部门多次提醒督促,姚某仍拒不办理申报,税务部门遂对其立案检查。

经查,纳税人姚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个人汇算清缴,少缴了个人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都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姚某仍以各种借口拒不缴纳。税务部门遂将该案件移交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冻结了姚某全部



银行账号、微信和支付宝账号等资金账号,并发出限制消费令令。经税务部门和法院联合约谈,姚某缴清了全部税款、滞纳金、罚款和加处罚款共计35万元。

河北省廊坊市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廊坊市某销售公司员工王某未据实办理汇算清缴,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经查,纳税人王某在办理汇算清缴时,虚假填报免税收入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多次提醒督促,王某拒不整改。廊坊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王某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83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纳税人,2023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已经开始,要依法如实办理。同时,也请检查之前几年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况,并抓紧补正。税务机关发现存在涉税问题的,会对纳税人进行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并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

图片新闻

日前,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妇联、人民检察院、总工会联合开展“维护妇女权益,送法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超市女职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不仅让女职工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维权渠道等有了更清晰的认识,还提升了她们的维权意识。 马岩/摄



关注

一个叛逆少年的重生路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乐丁

“那年因为打架,我第一次踏进派出所,也让我了解了警察们‘不为人知’的一面,他们既有菩萨心肠,又有金刚手段。今天,我想告诉关爱驿站的叔叔、阿姨们,曾经的那棵小苗已然成熟,我将用自己的方式,将你们的教诲撒播到更辽阔的远方。”2月27日,大学生小嘉在开学前来到重庆市渝北区两路派出所“青少年关爱驿站”,看望曾经帮助过他的叔叔、阿姨。

关爱驿站是两路派出所结合辖区发案特点和未成年人作案实际,聚焦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后教育矫治难、打击处理难等问题,梳理分析未成年入违法犯罪罪的深层原因,在分局妇委会和团委的大力支持下,联合重庆警察学院、渝北区司法局等力量创新打造的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工作平台。

提起关爱驿站里的叔叔、阿姨,小嘉深情地说:“他们对我的影响非常大,改变了我的人生,如果没有遇见他们,很难想象我现在会变成什么样子。”抽烟、逃学、打架……5年前,15岁的小嘉因打架被送入关爱驿站,遇见被辖区群众亲切称为“曾妈”的时任两路派出所所长曾淑俊。

通过普法视频和法律课件学习法律法规,背诵重点法条;到审讯室旁听审讯犯罪嫌疑人,并写

下所见所感……两年多,曾淑俊和关爱驿站民警对小嘉进行了一系列矫治教育,倾注了大量心血,帮助小嘉脱胎换骨,纠正了不良行为。引导小嘉发挥特长,在全国征文比赛中多次获奖,并以不错的成绩考上了大学。

让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让一个未成年人影响另一个未成年人。关爱驿站民警坚持同伴关爱,支持小嘉积极参与志愿帮扶,为其他失足青少年撑起一把伞。2022年,民警发现辖区初中生小翰整日沉迷网络游戏,多次在网吧通宵打游戏,经常与身边人产生激烈冲突,还会在网络社交平台发表消极言论。

“当年我就是被网上的一些不良言论影响走向歧途,你们把他交给我,我来劝导他。”接下这个“任务”后,小嘉去小翰家里与其同吃同住,谈心交流,帮助他戒除网瘾,陪伴他学习、运动,和小翰成为无话不说的好朋友。同时,民警也时常找老师和家长了解情况,定期邀请小翰参加社交活动。在小嘉和民警的共同努力下,小翰逐渐转变,回归了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如今,小嘉在关爱驿站担任志愿者已有两年,爱心帮扶了17名未成年人回归正途。他说自己的梦想就是大学毕业后去参军,退伍后像“曾妈”一样当警察,帮助更多迷途的未成年人。

小嘉从关爱驿站接过志愿者这面旗

帜,两路派出所的民警从“曾妈”手中接过接力棒。民警们坚持用爱心托起未成年人的明天,进一步创新打造关爱驿站并不断深化拓展职能,有力推动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关爱驿站综合运用法治警示教育、心理疏导引导、情感宽容关爱等手段,努力纠正青少年行为偏差,树立青少年法治观念、形成良性互动的社会预防体系,让“家长管不了,学校很难管,社会无法管”的孩子重回正轨,切实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发生率。无数的孩子从这里走向新生。

现在,两路派出所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依托关爱驿站,分析梳理辖区1.6万余名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根据行为偏差、心理问题、家庭困境等类别建档入库,实行“分级管理、分色预警”,建立未成年入行为动态及心理健康风险预警模型,实行“一人一策一专班”跟踪关注。在辖区中小学、社区设置专门的信息箱收集信息并大力宣传推广,打消家长碍于情面“不好说”、未成年人迫于威胁“不敢说”的顾虑,有效遏制了各类法律隐患苗头。

关爱驿站还对接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不断强化与政府、社区、学校、家庭的协作配合,着力于“政家校社”联动体系建设,形成多部门联动、多力量参与,齐抓共管、良性互动格局。近5年来,辖区常住未成年人无一例违法犯罪行为。

维权工作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江平

“遇到校园欺凌,我们应该如何面对?”“同学们要牢固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观念!”近日,新疆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李云丽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为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送去一堂精彩的法治课。

近年来,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深入落实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两级法院111位优秀法官担任辖区140所大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实现了辖区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授课方式从“传统式”转变为“体验式”,全力护航青少年成长。

“现在开庭,被告人李四到庭!”在审判法庭,阿克苏市十二小学的学生们分别扮演“审判员”“公诉人”“被害人”等角色,模拟审理“故意伤害案件”。在“公众开放日”活动中,用“实地参观+现场教学”的方式,让学生“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与神圣。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模拟法庭”“开学第一课”“公众开放日”等形式,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浸润式法治教育。

在开学季、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两级法院的法治副校长都会结合学生年龄特点,重点围绕预防校园欺凌、禁毒防毒、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开展多场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同学们增强法治意识,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权益。

此外,新疆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采取多种有力措施,努力为妇女儿童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这是我们共同的孩子,现在孩子长大了,花费越来越多,我不同意你降低抚养费用。”原告图某伤心地说。

“可是家里人生病了,我实在拿不出那么多钱。”被告艾某无奈地叹气说道。

图某与艾某2021年3月协议离婚,约定艾某每月给付抚养费800元,但艾某总是不能定期给付,且抚养费越给越少,图某一气之下诉至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人民法院。

为了从源头上化解矛盾,库车市人民法院启用“幸福鸟”调解室,邀请市妇联工作人员作为调解员共同开展调解。调解过程中,妇联工作人员从维系家庭和谐稳定、子女健康成长等方面做思想工作,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承办法官结合双方家庭情况、经济能力,家庭环境对于孩子成长的重要性等劝解双方。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艾某每月按时给付抚养费800元。

“幸福鸟”调解室自2023年4月成立以来,已调处矛盾纠纷280余件,有效保护了辖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2023年5月,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人民法院打造了一支家事调解团队,并设立“家事调解室”,专门调解涉及离婚、抚养、赡养、继承等类型的家事案件。

阿某和努某因感情不和,经法院判决结束了婚姻关系,婚生子小努由努某抚养。离婚之后,二人因探望孩子发生纠纷,阿某诉至新和县人民法院要求行使对小努的探望权。

“虽然孩子由你抚养,但阿某作为孩子的母亲依法享有对孩子的探望权,作为父亲,你应当配合才对。孩子的成长环境需要父母的共同参与,为了孩子的身心健康,不应隔绝孩子与母亲的感情。”经承办法官的多番沟通,详细解释探望权相关法律规定,并提醒双方当事人要顾及孩子的身心成长。最终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调解协议,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2016年9月,周某与赵某在温宿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女小周由母亲赵某抚养,周某需每年支付女儿抚养费1.5万元,直至小周年满18周岁。但周某断断续续不能全额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2017年,赵某为女儿上学便利,将其名字改为赵姓,周某得知此事后,便拒绝支付女儿的抚养费。2023年12月,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了解到赵某的诉求后,承办法官从情理、法理等方面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几年来,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不断加大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努力打造“有力度、有速度、有深度、有温度”的司法保护屏障,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新疆阿克苏地区140所大中小学法治课从『传统式』转变为『体验式』

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地方传真

王运喜

『1+1』检察产品保障『她权益』

近日,在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大厅内,身穿礼服、手持结婚证

的朱女士将一把把喜糖塞进办案检察官和民政工作人员手中,共同见证他们步入美满婚姻的幸福时刻。这时,朱女士向检察机关反映的持续5年之久的“再婚难”问题画上了句号。

2024年1月,朱女士通过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接待窗口,请求解决由于重复离婚导致无法进行婚姻登记的问题。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2017年6月,朱女士与其前夫通过法院作出的离婚民事调解书确认了离婚事实,但俩人都以为要拿到离婚证才算真正离婚,于是在2017年7月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导致出现重复离婚登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规定,生效的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与离婚登记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检察机关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撤销朱女士在2017年7月的离婚登记。

“1”项政策,“N”条路径,以法之力守护“她权益”。近年来,该院以擦亮“1+N”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检察服务品牌为抓手,与相关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合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深化公益诉讼和社会协作,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司法衔接。依托12309检察服务大厅“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用接待窗口,在辖区乡镇建立11个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联络站点,依法解决妇女儿童群体合法合理诉求。成立“检与同行”巾帼服务队,深入辖区女性劳动者集中的用人单位进行全面排查20余次,走进基层偏远乡村提供优质高效便民法律服务80余场,弘扬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精神和法律法规,以专业化参与、融入式监督筑牢妇女权益保护屏障。